



泰国投资促进法及法规

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

经《一九九一年投资促进法（第二号）》、《二〇〇一年投资促进法（第二号）》修订

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43 号公告：
关于投资优惠政策及执行准则

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43 号公告：
关于给予投资优惠行业的种类、规模和执行条件

（非官方正式译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



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

经《一九九一年投资促进法（第二号）》、《二〇〇一年投资促进法（第三号）》修订

蒲美蓬阿敦雅德国王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节基九世三十二年赐予颁施

蒲美蓬阿敦雅德国王陛下谕旨：

为调整现行鼓励投资的法律，根据国家行政改革院的建议和意愿，批准制订本法。

第一条 本法称《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

第二条 本法自《政治公报》发布之日第二天起施行。

第三条 废除：

- (1) 《1958年11月9日革命团第31号通知》；及
- (2) 《1972年10月18日革命团第227号通知》。

以前曾经发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条文，本法已有规定的，或与本法条文相违悖的，以本法为准。

第四条 本法中所用词语的含义

受鼓励投资申请人 是指依照本法申请获准享有鼓励投资优惠待遇者。

受鼓励投资人 是指依照本法获准享有投资优惠待遇者。

机械设备 是指投资优惠企业生产需用的机械设备和建造工厂需用的机械设备，其中包括零部件、配套件、工具、用具和用于建设工厂的厂房结构预制件。

委员会 是指投资促进委员会。

委员 是指投资促进委员会委员，同时指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顾问 是指为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顾问。

秘书长 是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秘书长。

办公厅 是指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办公厅。

工作人员 是指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予以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由国务院总理行使本法管辖权，并有权任免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



第一章 委员会 顾问 工作人员

第六条 成立投资促进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国务院总理兼任，委员会副主席由工业部长兼任，另不超过十位资深人员由国务院总理任命为委员会委员，及由秘书长担任委员和秘书，负责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

国务院总理可再任命不超过五位资深人员担任委员会顾问。

第七条 委员或顾问每届任期二年。

在原任命的委员或顾问任期未届满期间，加任或补任新委员或顾问时，该接任的委员或顾问的任期与其他现任委员剩余的任期相同。

委员或顾问退任后可以被再任命连任。

第八条 除因第七条规定退任外，委员或顾问在下列情况下应予退任：

- (1) 死亡；
- (2) 辞职；
- (3) 国务院总理令其退任；
- (4) 被宣告破产；
- (5)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6) 被法院终局判处监禁，除非该罪属于过失罪或轻刑罪。

委员或顾问因上段所述退任时，国务院总理可再任命他人担任所缺的委员或顾问。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与会委员须超过全体半数以上方可达到会议议事法定人数。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每次会议若委员会主席未出席或未能出席，则由委员会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未出席或未能出席，由与会委员推选一名委员主持。

会议决议采用多数票通过原则。

会议表决每一委员为一票，若赞成票数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以作裁定。

第十条 委员会主席不能执行任务，由委员会副主席代行其职务。若主席和副主席不能执行任务，由秘书长召集委员会委员开会，并由与会委员推选一名委员代行委员会主席职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委托委员会办公厅代为履行，或者委托小组委员会负责履行其委托的任何事项，或者传唤有关人员前来提供事实、陈述、介绍或发表意见。

小组委员会的召开，可以适用第九条规定。

委员会办公厅或小组委员会实施第一段规定后，应提报委员会。

第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顾问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报酬，按内阁规定履行。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厅设秘书长负责指挥有关政府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厅日常工作，直属国务院总理。办公厅可设副秘书长，以辅助秘书长发布命令和管理日常工作，也可设助理秘书长，以辅助秘书长发布命令和管理日常工作。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均为普通常务文职官员。

委员会办公厅行使其权利和职责如下：

- (1) 执行委员会决议或委员会委派事宜；
- (2) 推广介绍本国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人员对本国的重要项目和对本国的经济、社会 and 稳定有利的项目进行投资；
- (3) 成立投资服务中心，为有意投资者和投资者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经营和服务申请提供服务，包括为有意投资者在准备制订投资项目、寻找投资合作伙伴和实施投资项目等提供方便和帮助；
- (4) 对申请受鼓励投资的项目进行分析、审查和监管，并对受鼓励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 (5) 研究和寻找投资途径，制订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订予以鼓励投资的各项计划；
- (6) 研究和搜集本国的投资信息和资料；
- (7) 执行符合本法宗旨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受权工作人员可在认为有必要情况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或受鼓励投资人所在办事场所就受鼓励投资申请项目或要求获得受鼓励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实，对当时在场的人员提出询问或对相关文件或任何物品进行调查。

工作人员需进入第一段所述场所时，如非紧急情况，应适当提前先以书面通知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或受鼓励投资人。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任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六条 委员会鼓励投资的项目，应是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稳定有利的重要项目，出口生产项目，投资高、使用劳动力或服务多的项目，或者使用农产品或自然资源为原料，且委员会认为是属于本国缺乏的，或还不足够的，或生产技术水平还落后的项目。

由委员会公布鼓励投资项目的种类和规模要求，同时可以规定受鼓励投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委员会可随时根据需要修改补充或取消该条件。

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第二段规定所公布的鼓励投资项目，已不属受鼓励项目时，委员会有权公布暂不鼓励该项目，或取消鼓励该项目。

第十七条 需申请获得投资优惠待遇者，应根据秘书长规定的准则、方法和格式向办公厅提出受鼓励投资申请，同时提交要求获得投资优惠待遇的投资项目。

受鼓励投资人必须是依照有关专门法律成立的公司企业、基金会或合作社。

依照第二段规定建立公司企业、基金会或合作社之前申请获得投资优惠待遇者，按秘书长规定的准则、方法和格式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委员会批准享有优惠待遇的投资项目，必须是符合促进经济和技术之原则的项目，其中应考虑到下列情况：

- (1) 国内现有生产商和生产能力与将给予鼓励投资或增加投资所预测的需求量和生产规模相比较的情况；
- (2) 该经营项目将为国内有能力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和受鼓励在国内生产或加工的产品等扩大销售市场创造机会的情况；
- (3) 对国内资源，包括资本、原材料、必需材料、劳务或其他服务使用数量及使用率多少等情况；
- (4) 可以节省或免用及可从国外引进的外汇数量等情况；
- (5) 具有合适的生产或组装工艺；
- (6) 委员会认为必要和合适的其他准则。

第十九条 委员会批准享有优惠待遇的项目，必须具有适当的污染损害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以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及自然与人类的长远生存。



第二十条 委员会批准受鼓励投资申请人的申请后，可以在其所发给的投资优惠证书中，规定受鼓励投资人应对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要求，作为履行该证书的条件如下：

- (1) 资本额和资金来源；
- (2) 持股人的国籍和人数；
- (3) 企业的规模，其中包括产品或服务的种类，生产或加工的技术和生产或加工的能力等情况；
- (4) 国内对原材料的需求数量；
- (5) 员工、技术员和专家的国籍与人数；
- (6) 工作培训和用人情况；
- (7) 对环境污染损害采取的防治措施；
- (8) 开始履行受鼓励投资项目的期限；

- (9) 采购机器设备的期限；
- (10) 引进机器设备的期限；
- (11) 将使用完毕的进口设备送回国外的期限；
- (12) 对第(8)、(9)、(10)或(11)条规定时间的延期；
- (13) 开始营业日期；
- (14) 提报项目履行结果和运作情况；
- (15) 提报外国技术员和专家给泰国人员提供知识与专长培训的进展情况；
- (16) 对生产、加工产品或出口产品达到委员会或政府规定标准加以规定；
- (17) 关于经生产、组装的产品或服务之销售；
- (18) 关于生产、加工产品的出口；
- (19) 向办公厅提供银行担保段、银行履约保函、泰国政府债券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担保物作为履行委员会规定要求的保证；
- (20) 与按照本法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实施权益给予、行使或监管行使等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批准某项受鼓励投资申请后，办公厅应自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委员会的决定和条件规定书面通知受鼓励投资申请人。

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接受上段所述的优惠批准条件后，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答复办公厅。

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秘书长可批准延长第二段规定的期限，延长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二条 按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优惠批准条件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人，应自表示接受该优惠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秘书长规定的格式和方法，向办公厅提交开始运作受鼓励投资项目的报告。

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秘书长可批准延长上段规定的期限，延长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秘书长研究后认为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有能力履行已批准的受鼓励投资项目后，应尽快发给投资优惠证书。

第二十三条 优惠证书按委员会规定的文式制定。

由秘书长在投资优惠证书上签署。

对优惠证书的修改，由委员会决议通过，并由秘书长在修改的证书上签署，然后尽快交给受鼓励投资人。

第三章 权益

第二十四条 在现行移民法律管辖下，本法未作其他专门规定的，委员会有权批准外国人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居留期限内，在泰国进行投资考察，或进行其他有利于投资的活动。

上述申请事宜，按委员会规定的准则、方法和格式进行。委员会批准时，可按委员会需要规定有关批准的履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现行移民法律管辖下，本法未作其他规定的，允许受鼓励投资人携带以下外国人：

- (1) 技术员；
- (2) 专家；
- (3) 配偶和在上述第(1)、(2)项人员赡养下的人员，按委员会审批的人数和期限入境居留，若该人数和居留的期限超过移民法律条段的规定，应服从委员会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现行外侨劳动法律管辖下，本法未作其他规定的，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受批准的外国人士，及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受批准入境的技术员或专家，允许在受准居留期限内按委员会同意给予担任的职务从事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受鼓励投资人可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数量持有用于经营享有投资优惠待遇业务的土地产权，若该数量超过其他法律的规定，应服从委员会的批准。



受鼓励投资人属于《土地法典》规定下的外国人时，如解散其受鼓励投资的经营企业或将该企业转让给他人，受鼓励投资人应在该企业解散或转让之日起一年内出售其受批准持有的土地产权。如不予执行，土地厅厅长有权根据《土地法典》规定拍卖该土地。

第二十八条 受鼓励投资人可以根据委员会的批准，享有受批准机械设备的进口免税待遇。该机械应不是本国能生产的或能加工的，其质量与外国同类产品相接近的，且对所需有足够供应量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某受鼓励投资项目或受鼓励投资申请人不应享有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优惠待遇，委员会可以决定对该受鼓励投资项目或该受鼓励投资人及以后的受鼓励投资人享有减免半数或甚至豁免机械进口税的待遇。

第三十条 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批准受鼓励投资人享有按不超过正常税率的百分之九十减少缴付为其受鼓励投资项目引进用于生产、混合或装配的原料或需用材料等进口税的优惠待遇。该受批准优惠待遇的受准期限，自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每次不得超过一年。该进口原料或需用材料应不是本国能生产的或原产地在本国的，其质量与将引进产品接近且对所需有足够供应量的产品。

上述事项，依照委员会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条件和办法等履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委员会公告规定的受鼓励投资项目，受鼓励投资人对其所获净利享有豁免法人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其优惠待遇按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产的投资比例审批。审批期限自该经营项目有收益之日起为期不超过八年。

对于委员会公告规定的国家重点项目，该项目的受鼓励投资人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对其所获净利享有豁免法人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其优惠待遇自该经营项目有收益之日起为期不超过八年。

按第一段或第二段规定用以计算经营所得净利润的收益，是指包括委员会认可的副产品和半成品销售所得的收益。

在第一段或第二段规定享有免缴法人所得税期间，若企业经营亏损的，委员会可批准受鼓励投资人将该期间所发生的年亏损金额，抵扣其所获免缴法人所得税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所发生的净利润。抵扣纯利可任由选择在某一年所得纯利或多年所得纯利中抵扣。

对第一段规定投资段的计算，按委员会公告所规定的准则和办法履行。



第三十二条 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某受鼓励投资项目或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没有条件享有第三十一条关于免缴法人所得税的，委员会可以设定在不能获得免缴法人所得税条件下批准该投资项目或该受鼓励投资申请人及以后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人获得鼓励投资优惠待遇。

第三十三条 受鼓励投资人根据委员会认可的合同取得免于被用以计算缴纳法人所得税的商誉报酬、版权费或其他权益的期限为五年，自受理鼓励投资人经营其受鼓励投资业务有收益之日起。本事项按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和办法履行。

第三十四条 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享有免缴法人所得税项目所取得的利润分配，可以在受鼓励投资人享有免缴法人所得税期间，享有不须作为计算缴纳所得税的免税待遇。

第三十五条 为鼓励在某地方或地区进行投资，委员会可以规定该地方或地区为受鼓励投资地区，并在《政治公报》上公布。

除其他条段规定的优惠权益外，委员会可以规定在上段规定地方或地区获得投资优惠待遇的受鼓励投资人享有下列某一项或多项特别优惠权益：

(1) 受鼓励投资人没有条件享有免缴法人所得税待遇的，自按第三十一条第一段或第二段规定时间开始，或者自受鼓励投资项目有收益之日开始减免法人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不超过五年按现行税率减半缴纳投资经营所得净利的法人所得税。

(2) 允许在经营受鼓励投资项目中加倍扣除运输费和水电费，以有利于计算法人所得税，具体按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办法和期限等规定执行。

(3) 允许受鼓励投资者在经营受鼓励投资项目中依照委员会规定的准则从总利润中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百分之廿五的限额，扣除为安置建筑物附加设备所发生的费用。除按正常规定扣除折旧费外，受鼓励投资人还可以在自取得经营收入之日起十年内，选择在任何一年或多年的净利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 为鼓励出口业务，委员会可以决定受鼓励投资人享有下列的一项或多项规定中的优惠待遇：

(1) 免征用于生产、混合或加工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料和材料的进口关税；

(2) 免征受鼓励投资人进口反外销产品的进口关税；

(3) 免征受鼓励生产或加工产品的出口关税；

(4) 允许受鼓励投资人按前一年出口产品的收入增加百分之五从收益所得扣除作法人所得税，但不含出口保险费和运输费。



以上均按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办法和期限履行。

第三十七条 住所地在国外的受鼓励投资人或受鼓励投资项目投资人，可以将下列段项携出或汇出境外：

- (1) 受鼓励投资人携入境内的投资资本及其所得的盈利分配或其他收益；
- (2) 受鼓励投资人根据委员会批准的合同从国外引入用于受鼓励投资项目的贷段资金，包括该贷段金所产生的利息；
- (3) 受鼓励投资人受其与国外签订的用于经营受鼓励投资业务的各种权利和服务使用合同所约束的段项，且该合同是得到委员会批准的。

当某段时间由于国际收支逆差严重需适当保留外币以作为储备时，泰国银行可以为此临时采取限制该段进出境的措施，但不限制将占携入境内二年以上投资段之百分之二十段项和将占低于携入投资资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年红利汇往国外。

第四章 机械设备、原料和必需物资

第三十八条 对于根据本法规定属于减免入口关税的进口机械设备、原料或必需物资，委员会有权通知海关放行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已接受优惠批准条件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人，或者受鼓励投资人所进口的货物。支付入关税的担保条件，可以出具国内商业银行保函代替以现金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受鼓励投资人未能履行投资优惠证书关于引进机械设备或减免机械设备进口关税条件规定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改该条件时，委员会有权进行修改，且有权规定该修改有效溯及引进该机械设备之日，不管该机械设备的引进是在本法颁布之前、之中或之后所发生的。

第四十条 在委员会规定的五至十年之内，受鼓励投资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1) 将受鼓励投资人得到减免进口关税的机械设备用于受鼓励投资人经营以外的其他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机械设备；
- (2) 将工厂或营业处所迁往投资优惠证书规定以外的其他地区。

但依照第四十一条规定得到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有权批准受鼓励投资人将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获减免进口税的机械设备抵押、出售、出租、转用或转让他人使用，或者将工厂或营业处所迁移到其他地址或到其他地区经营。

海关关税法律不适用于依照本条规定获得委员会批准的受鼓励投资人，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仅适用与委员会规定不相违悖的海关关税条段。



第四十二条 受鼓励投资人将其受减免征收关税的机械设备用之抵押，不属享有投资优惠待遇者的受押人在委员会依照第四十条规定期限之前对该机械设备实施强制抵押的，受押人受海关关税法律管辖，并视为该受押人在机械设备受转让之日引进了该原受减免征收进口关税的货物。

第五章 保证和保护原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不将受鼓励投资企业转化为国有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将不再设立与受鼓励投资企业相竞争的另一经营企业。

第四十五条 国家不垄断对与受鼓励投资人所生产或组装产品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售卖。

第四十六条 国家不控制受鼓励投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之销售价格。但因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需要的不在此限。有必要规定售价的，其价格将不低于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价格。

第四十七条 受鼓励投资人享有将其受鼓励投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出口到国外的权利，但由于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需要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国家不允许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国营企业享有委员会认为与受鼓励投资人所生产或加工相同，其质量相近又有足够供应量的产品之进口减免关税优惠待遇。

第一段规定不适用国防部依照有关军用物资控制法律按国家需要进口的军用物资。

第四十九条 为了保护受鼓励投资人的经营企业，必要时委员会有权对与受鼓励投资所生产或加工的产品类同、相似或可替代的进口产品规定征收其认为恰当的特别进口税，但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加保险费和出口运输费总和的百分之五十。

按第一段规定征收特别手续费，应在《政治公报》上发布。施行期限由委员会规定，但每次施行自发布日的第二天计起为期不超过一年。

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恰当的时间在《政治公报》上发布修改补充或撤销根据本条所作的规定。

对于何种进口产品是否需要缴付委员会规定的特别进口税问题，由委员会研究决定。委员会的裁定视为终局。

由海关厅行使依照本条规定征收特别进口税的权力，具体可按现行海关法律规定施行。海关征收该特别进口税，视为已按海关税率依法征收进口税。



若经委员会审查决定该产品不须缴付特别进口税，但已缴付该特别进口税的，海关厅应将该所收税费退还给原付税人。

第五十条 经委员会研究认为依照第四十九规定所征收的特别进口税不足于保护受鼓励投资人的经营企业时，由商业部根据有关控制某种进出口货物法律，禁止进口与受鼓励投资人所生产或加工产品类同、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受鼓励投资人在经营受鼓励投资业务中存有困难问题请求委员会帮助解决时，委员会主席有权决定给以适当的帮助，或者指令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机关或国营企业单位及时为其提供帮助。

第五十二条 如税率结构，或关税征收办法、服务费或手续费不利于应予鼓励或已给以鼓励的投资项目，不论是否有人请求委员会提供帮助，委员会主席可决定由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机关或国营企业单位研究修改。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国营企业单位收到委员会主席根据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的通知后，应按该规定研究提供帮助或修改，如认为不能解决，应自收到该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提报委员会主席，同时陈述其理由。

当收到第一段所述报告后，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裁决视为终局。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机关或国营企业单位应尽快执行该裁决。

第六章 优惠待遇的撤销

第五十四条 受鼓励投资人违反或不履行委员会规定的条件，委员会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撤销其批准授予受鼓励投资人的优惠权益，同时可规定或不规定撤销的期限。

如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受鼓励投资人违反或不履行该规定条件不是故意行为，委员会可指定其办公厅先向受鼓励投资人发出警告函，要求受鼓励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加以纠正或正确履行该条件规定。如受鼓励投资人不按期纠正或正确履行该规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委员会按上段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决定撤销所有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待遇，应视为受鼓励投资人未曾获得减免关税优惠待遇。受鼓励投资人应按进口或出口当日的价格和税率计算纳税。对于享有减免征收关税待遇的，应在已缴税段基础上再征收按该计算标准计算所得的应缴税额尚还缺少部分。



如委员会决定部分撤销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待遇，受鼓励投资人按其仍可获得的权益享有减免征收关税待遇，并缴足其被撤销部分的关税。关税按进口或出口当日的价格和税率标准计算。

受鼓励投资人未履行办公厅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段规定对其发出警告的，委员会也可规定受鼓励投资人向国家缴付滞纳金，即以应缴纳税金或应缴纳税金之月息百分之一计算，自超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段规定的日期开始计起，将计算所得滞纳金连同第三段规定的应缴税金和应缴增补税金缴付给海关厅。

但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得超过应缴税金或应缴增补税金。为了征得此滞纳金，此滞纳金应视为是依照海关法律实施征收的税金。

为了实施诉讼的需要，按本条规定计算诉讼的时效，应自接到通知之日满一个月以后开始计起。

第五十五之一条 委员会一旦指令撤销有关法人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受鼓励投资人即无权在该撤销优惠待遇会计年度享有减免缴付法人所得税的权利，并应适用《税法典》规定。

委员会决定撤销有关法人所得税优惠待遇，其行使效力可以回溯到该受鼓励投资人违反或未履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整个会计期间。在这种情况下，受鼓励投资人应向其办事处所在税务厅地区税务机关或者所在府税务机关申报缴付其享有减免付税待遇的税金，并在自接到撤销该优惠权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所述地点，按享有减免纳税会计年度所规定的税率计算，办理完税手续。如受鼓励投资人不按期申报和缴付税金或增补税金，应按《税法典》规定，以自超过申报和缴付税金期限之日起至履行缴付应缴税金和增补税金和滞纳金之日计算，缴纳滞纳金。如不履行，可适用《税法典》规定。

根据上段规定所发出的有关撤销法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命令，不影响受鼓励投资企业在委员会发出命令之前所发放的盈利分配。

第五十六条 受鼓励投资人解散企业，与他人合并企业或将企业转让给他人，该企业的投资优惠证书可以延续使用到自该企业解散、合并或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止。

重新组合的企业，或受转让企业者有意申请接受投资优惠证书有关条件规定继续经营该企业，可在第一段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受鼓励投资申请。如经委员会研究批准，委员会可根据本法规定，就原受鼓励投资人剩余的受鼓励期限发给投资优惠证书。如委员会审研后不批准，应下令撤销所有优惠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受《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革命团第 328 号通知》管辖的《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的革命团第 227 号通知》赋予的所有职权，自动转赋予本法规定下的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在本法施行期间，已根据工业投资促进法律依照工业部关于经营种类、规模和条件规定，或者工业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获得工业投资优惠证书者，以及按照《1972 年 10 月 18 日革命团第 227 号通知》获得投资优惠证书者，属于本法规定下的受鼓励投资人，可享有投资优惠证书中规定的优惠待遇，并有权申请获得本法规定下的优惠待遇。

第五十九条 根据《1972 年 10 月 18 日革命团第 227 号通知》受准享有投资优惠待遇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书，视为系根据本法规定下的委员会批准享有投资优惠待遇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书。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之前提出的受鼓励投资申请书，视为系根据本法规定提出受鼓励投资的申请书。

圣谕领旨人：

塔宁·凯伟昌

国务院总理